

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設立計畫

105年9月2日臺北市政府核定
105年10月5日臺北市政府修正收退費標準
106年6月13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第5、6點
106年12月6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第5、6、9、10點
108年8月14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第10點
112年7月17日臺北市政府修正全文並修改名稱
(原名稱為「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立計畫」)
113年4月24日臺北市政府修正第2、6、7、8、11點

一、設立目的：為提供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員工友善托育環境，設立「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托嬰中心）。

二、設立依據：

- (一)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七十五條。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

三、主管機關：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四、設立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臺北市市政大樓二樓南區）。

五、收托名額及資格：

- (一) 收托嬰幼兒三十二名。收托資格為滿二足月至未滿二足歲之嬰幼兒；但已收托之嬰幼兒得延長收托至已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
- (二) 家長以申請收托子女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或以照顧孫子女之名義申辦留職停薪者，應於托嬰中心正式收托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六、收托順位：

(一) 優先順位：

- 1、第一順位：家長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共二名，每班各一名。
- 2、第二順位：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第三胎（含）以上之子女共四名，每班各二名。

(二) 第一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之本府各機關現職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含托嬰中心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三) 第二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以外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臺北市議會現職員工（含議員、公費助理）之子女及孫子女。

第一項所稱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係指編制內之職員及職工、本府核定聘（僱）用計畫進用之人員及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不含職務代理性質、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

員工如因調職等因素，致未具備現職員工身分，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已收托之嬰幼兒僅得收托至該學年度結束，惟於一百十二學年度以前（含一百十二學年度）已收托之嬰幼兒仍可繼續收托至大寶班畢業為止。

七、抽籤方式：

- (一) 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 (二) 優先順位具有二個序位資格者，以各序位資格參與抽籤。
- (三) 優先順位申請人數未達各班保障名額時，所餘名額由各班各順位抽籤遞補；申請人數逾各班保障名額時，則先採抽籤決定，未中籤人員再併入各班第一順位參與抽籤。
- (四) 與優先順位第二序位同一胎次（雙胞胎或多胞胎）之兄弟姊妹報名且採「一籤」方式抽籤者，比照優先順位辦理，如「一籤」之雙（多）胞胎嬰幼兒抽中致逾各班保障名額時，則由申請人決定優先錄取子女，餘併籤之同一胎次子女則回歸各該收托順位參與抽籤。

八、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或填具報名申請表。
- (二) 應備文件：
 - 1、員工識別證影本。
 - 2、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
 - 3、以優先收托申請者，應檢具「家長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4、以優先順位第二序位申請者，應檢具「第三胎（含）以上嬰幼兒證明文件」。

九、申請收托注意事項：

- (一) 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應審核申請人是否為現職員工，並就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及填具報名申請表內容詳實審查；報名申請表由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人事處辦理。
- (二) 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經人事處通知申請人或其委託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十、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嬰幼兒，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人事處應於招生抽籤後公告備取順位名單；遇缺額時，於備取順位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

招生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列入候補名冊，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項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嬰幼兒均無入托意願，再按列入候補之先後順序遞補。

十一、各學年度招生登記期程，由人事處函知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臺北市議會及托嬰中心。

各學年度備取順位名單及候補名冊自各該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嬰幼兒正式收托前，如家長未具備現職員工身分，嬰幼兒未具入托資格。

- 十二、嬰幼兒之家長應於托嬰中心通知報到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辦理報到，其須繳交費用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視同放棄入托資格。
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詳如附件。
- 十三、托嬰中心採日間收托及配合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上下班時間，收托時間如下：
- （一）一般收托：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二）延後收托：下午五時三十一分至下午七時。
- 十四、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托嬰中心得予退托：
- （一）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 （二）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三）收托之嬰幼兒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以限制。
 - （四）隱瞞嬰幼兒疾病或未告知托嬰中心，致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健康，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 （五）收托之嬰幼兒連續請事假超過二個月。
 - （六）收托期間內，家長不得以申請嬰幼兒之名義申辦留職停薪，違反規定者，應立即退托。
 - （七）未配合臺北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
- 十五、嬰幼兒在托嬰中心期間內，如患有傳染病時，暫停收托，俟病癒繳驗醫師證明後再行收托。
- 十六、嬰幼兒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派人接送，如委託他人接送時，需事先以電話告知托嬰中心並經確認後方能接送嬰幼兒。
- 十七、收托之嬰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經托嬰中心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托嬰中心需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
- 十八、托嬰中心由人事處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與受委託單位簽訂採購契約，托嬰中心名稱冠以受委託單位全名，人事處依受委託單位不同，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變更托嬰中心名稱。
- 十九、本計畫依本府社會局核准托嬰中心設立許可日期生效；若有未盡事宜，得視政策需要及實際狀況隨時修正之。

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

收費標準：以月費計收；中途入托者，月費按收托當月日數依實際收托日數收費。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月費		1萬1,000元。	按月繳費。
延後收托費		17:31~18:00 半小時60元。 18:01~18:30 半小時60元。 18:31~19:00 半小時100元。	按時段收費。
代辦費	平安保險費	依本府社會局通知托嬰中心後統一收取。	每半年一次。
	嬰幼兒個人於托嬰中心內使用之物品、結業照等費用	托嬰中心訂定報本府社會局核定後收取。	依家長意願辦理。

退費標準：以每日367元為計算標準（每月月費11,000元除以30日計）。

單位：新臺幣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新生退托	新入托嬰中心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退月費四分之一；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已入托之舊生退托	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退月費二分之一；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事假	不予退費。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
病假	連續請病假滿10日以上（不含例假日）者，退還請假日數三分之一費用。	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
傳染病防治停托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	
環境準備停托	托嬰中心每學期開學前停托2日，進行全托嬰中心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不予退費。	

註：前開收退費標準比照「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收費，除平安保險費外，係經本府社會局核定；嗣後如政策需要或經檢討有調整之必要時，依規定報經本府社會局核定後辦理。